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价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发行流程、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5.36元/股在2021年6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为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价而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超过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网下发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9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经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验证。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21日和2021年5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808.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代码为“齐鲁银行”,股票代码为“60166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80665”。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一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_申购交易员手册》等专项规定。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808.3334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065.833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74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上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5月11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6元/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9.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业(J66)。截至2021年5月11日,中信建投证券公开发行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77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245,532.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84.9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41,647.76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和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241,647.76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相关情况于2021年5月14日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6月7日(T日),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7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36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期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5.36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1,100.00万股(申购数量不得低于400.0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6月7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至T+2日缴纳认购款。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支付账户卡账号等)以及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2021年6月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6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

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6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7,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实行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网下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6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经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验证。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6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并于2021年6月8日(T+1日)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中止发行摘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1年5月14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齐鲁银行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参与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参与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5,808.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
网下网上申购日	2021年6月7日
QFII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808.3334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065.833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74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上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0.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9.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45,532.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84.9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41,647.76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和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241,647.76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相关情况于2021年5月14日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6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6月8日(T+1日)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6月7日(周五)	网下发行及网下申购;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6月10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6月11日(周二)	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6月12日(周三)	除权除息(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6月13日(周四)	网下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6月14日(周五)	网下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6月15日(周六)	网下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6月16日(周日)	网下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6月17日(周一)	网下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6月18日(周二)	网下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6月19日(周三)	网下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6月20日(周四)	网下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6月21日(周五)	网下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6月22日(周六)	网下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6月23日(周日)	网下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6月24日(周一)	网下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6月25日(周二)	网下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6月26日(周三)	网下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6月27日(周四)	网下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6月28日(周五)	网下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6月29日(周六)	网下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6月30日(周日)	网下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6月31日(周一)	网下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易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定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1年5月11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截至2021年5月11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收到3,09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19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00元/股-46.27元/股,申报总股量为14,450,45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6个配售对象未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对定价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中国证监会发布于2021年6月2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21年第3号)》,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3”的配售对象。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3,0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083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其申购总量为14,328,8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46.8579倍。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全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网下投资者数	536	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数	536
网下投资者数	536	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数	536

(四)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为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5.36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5.36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被剔除的申购量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0.0228%。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以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网下投资者数	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数	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数	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数
网下投资者数	536	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数	536
网下投资者数	536	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数	536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为5.36元/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6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5.36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报最高及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portions 后,申报价格不低于5.36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05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3,066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4,310,17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齐鲁银行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业(J66),截至2021年5月11日中国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77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西安银行、郑州银行、青岛银行、长沙银行、苏州银行共5家公司,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8.42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5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	2020年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600928	西部银行	4.95	0.6199	7.98
002036	招商银行	3.72	0.4194	8.89
002948	青岛银行	5.02	0.5285	9.50
601577	长沙银行	9.49	1.5585	6.09
002966	苏州银行	7.35	0.7623	9.64

数据来源:Wind,截至2021年5月11日

本次发行价格5.36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非前后孰低摊薄后市盈率为10.28倍,高于中国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网下申购前三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价值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21日和2021年5月28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054个,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13,06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14,310,1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